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海超：本院受理原告梁静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黑0183民初1134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起诉要求：1、确认2017年6月22日双方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有效，判令你协助原告办理不动产转让登记手续；2、案件受理费由你承担。本公告采用在法治日报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举证及答辩期间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本院亚布力人民法庭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，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